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意见（含结算参照标准）

黑建建〔2020〕5号

各市（地）、县（市）住建局，哈尔滨新区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长效机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工程建设实际，就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管理

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是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客观需要，也是保障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更是推动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包括期中价款结算（即进度结算）和竣工结算。建设工程价款支付包括工程款预付、进度款支付、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工程价款结算确定的工程结算价款（包括期中结算价款、竣工结算价款）一经发承包双方签字或盖章，即刻生效，是支付工程款和劳动者工资的主要依据。对此，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管理，充分运用信用惩戒等手段规范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活动，维护本地区建筑市场秩序。

二、推行工程价款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是指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一次及以上期中价款结算，并把期中结算价款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直接进入竣

工结算价款的一种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应全面实行过程结算，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鼓励实行过程结算。

（一）期中价款结算。期中结算价款包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一个结算周期（按月或分阶段）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期中结算价款应经发承包双方造价专业人员审核签认，并由发承包人签字或盖章认可。结算周期和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鼓励发承包双方按月划分结算周期，与建筑工人工资拨付周期保持一致。

（二）竣工价款结算。应采用已生效的期中结算价款，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承包双方计量、计价、签证认可的资料。竣工结算价款不应全部重新计量、计价。

（三）价款结算时限。发承包双方原则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规定执行，特殊情况可以在合同中合理约定工程价款结算时限。承包人初次提交结算文件后，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次数原则上最多不得超过2次。

三、严格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价款支付应遵循诚信、守时原则，依据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支付。

（一）工程预付款支付。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重大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预付款应按合同约定，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分次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为止。发包人没有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预付款期满后的7天内

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工程进度款支付。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不应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 60%，且不宜高于期中结算价款的 90%，具体支付比例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竣工结算，并按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或者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 7 天后的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应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规范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行为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活动中，严禁以不正当理由拖延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发承包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和

索赔等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结算时如实办理。凡由发、承包人授权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二）因计量或计价发生争议的，发、承包人不得以有争议为由拖延、拒绝或停止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无争议的部分应按合同约定按期办理结算并支付，有争议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三）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人不得以审计部门未完成审计为理由，拖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

（四）除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发包人不得对已生效的工程结算价款再次重复审核，或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核对。

五、强化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保障措施

（一）保证建设资金到位。建设工程合同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建设资金应不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合同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建设资金应不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二）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工程履约担保的，应同时、对等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三）进一步提高合同约定质量。发承包双方应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时间、程序和方法等。

（四）加强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竣工结算文件生效后，发包人应

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备案。

六、加强信用管理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督促发承包双方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和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要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利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记录各方主体在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方面信用信息，防范和化解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风险。有下列行为的应予以采集并公开。

1.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的，由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00 年省政府令第 2 号）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处罚，并记为不良信用信息。拒不改正的，视为建设资金未落实到位，应撤销相应工程施工许可。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由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00 年省政府令第 2 号）第三十条规定进行处罚，并记为不良信用信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列入全省住建领域责任主体严重失信名单。

3.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低于规定标准，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的，由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责令发包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视为垫资建设，按《黑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00 年省政府令第 2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并记为不良信用记录。

4. 发包人强制要求承包人单向担保的，由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记为发包人不良行为记录。

5. 未经对方同意，发包人对已生效的工程结算价款再次重复审核，或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核对的，由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记为不良行为记录。

6. 发包人未按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备案的，由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记为不良行为记录。

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由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列入全省住建领域责任主体严重失信名单；对造价从业人员，按《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列入全省住建领域责任主体严重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发包人拒绝履行施工过程中正常变更、签证等书面手续的，或发、承包人拒不执行双方约定的，记为相应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9. 被列入全省住建领域责任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按省住建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惩戒。

10. 被记录不良信用信息、不良行为信息的建筑市场主体，按有关规定核减企业或人员的信用分。

11. 住建领域责任主体严重失信名单、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不良行为信息的公开期限一般为3-6个月。

 [附件：2020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结算参照标准](#)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2020年度建筑安装等工程结算参照标准

为贯彻落实《关于黑龙江省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招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黑建造价〔2016〕2号，以下简称〔2016〕2号文件）、《黑龙江省执行2013年清单计价计量规范相关规定》（黑建造价〔2014〕1号，以下简称〔2014〕1号文件）、《关于发布〈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公告》（第917号）、《关于发布〈黑龙江省市政维修养护工程定额〉的公告》（第1248号）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现制定2020年度我省建筑安装等工程结算参照标准如下：

一、人工费价差

1. 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2. 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1）执行2010年省计价依据的工程，承发包双方可参照人工单价103.00元/工日协商调整；

（2）执行2019年省计价依据及2020年《黑龙江省市政维修养护工程定额》的工程，承发包双方可参照普工单价98.00元/工日、技工单价130.00元/工日协商调整。

3. 按第917号公告执行的园林绿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发包双方可参照人工单价103.00元/工日协商调整。

二、材料费价差

1. 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2. 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承发包双方可协商解决。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

（一）执行2010年省计价依据的工程

1. 执行〔2014〕1号文件的工程，按文件附表规定的标准计算。

2. 执行〔2016〕2号文件的工程：

（1）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按文件附件1规定的标准计算；

（2）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按照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脚手架费列入单价措施项目费（垂直防护架、垂直封闭防护、水平防护架按工程实际情况计算，仍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3. 2018年9月10日以后开工的工程，无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还是简易计税方法，均按《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黑建规范〔2018〕15号）规定的标准计算。其中工程造价（合同价款）在200万元以内（包括200万元）的各类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应标准的50%计算。

4. 2018年10月11日以后开工的工程，按《关于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的通知》（黑建造价〔2018〕3号）的规定及标准，在总价措施项目费中增加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费用。

（二）执行2019年省计价依据的工程

按2019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

（三）执行2020年《黑龙江省市政维修养护工程定额》的工程

按2020年《黑龙江省市政维修养护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

四、规费

（一）执行2010年省计价依据的工程

1. 执行〔2014〕1号文件的工程，按形象进度划分：

(1) 2019年5月1日以前的,按文件附表规定的标准计算,其中失业保险费率由2%调整为1.5%;

(2) 2019年5月1日以后的,按文件附表规定的标准计算,其中失业保险费率由1.5%调整为0.5%,养老保险费率由20%调整为16%。

2. 执行〔2016〕2号文件的工程,按形象进度划分:

(1) 2019年5月1日以前的,按文件附件1规定的标准计算;

(2) 2019年5月1日以后的,按文件附件1规定的标准计算,其中失业保险费率由1.5%调整为0.5%,养老保险费率由20%调整为16%。

(二) 执行2019年省计价依据的工程

按2019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

(三) 执行2020年《黑龙江省市政维修养护工程定额》的工程

按2020年《黑龙江省市政维修养护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

五、税金

1. 自2019年4月1日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2.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工程,税前工程造价的各构成要素均包含进项税额:

(1) 执行2010年省计价依据的工程,税金(包括增值税简易计税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按下表计算:

工程所在地	税率
市区	3.37%
县城、镇	3.31%
县城、镇以外	3.19%

(2) 执行2019年省计价依据的工程,税金按3%计算。

3. 营改增后,甲供材料(含工程设备)不计取税金。

六、冰雪（灯）工程

1. 冰雪（灯）工程结算，合同中对人工费价差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承发包双方可参照人工单价103.00元/工日协商调整。

2. 本文件发布之日后招标的冰雪（灯）工程，招标控制价如采用《哈尔滨市冰雪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8试用）编制，人工单价按103.00元/工日计算，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按2019年省计价依据中的《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和《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计算。

3. 冰雪（灯）工程的取费按市政工程标准执行。

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价款调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价款的调整按《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措施的通知》（黑建函〔2020〕31号）相应规定执行。

八、各市（地）住建主管部门可在本参照标准的原则基础上，按职责划分，制定相应工程结算补充文件，经省住建主管部门审核后印发。

九、本参照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已经结算完的工程不再找补。

十、本参照标准由省住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